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應採取的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及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由股東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主席)

盧奕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

周懷蓉女士

蘇其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10樓D室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如該授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19,59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918,8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供閣下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如該授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594,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959,4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惠英女士）；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盧奕昌先生、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周懷蓉女士各自已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0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以及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信或進行背景調查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要求，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時，將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能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

景，並可於向董事會推薦可能的新董事或現有董事繼續任職時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候選人所需資格。

上述董事的連任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在決定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的重選建議時，董事會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的獨立性，及未有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質疑；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確認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各自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各自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彼等的誠信聲譽及於其各自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等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
- (iv) 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將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梁威達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自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周懷蓉女士在會計專業擁有逾12年經驗。周女士自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來，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作為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的重選建議將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並帶來重要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的獨立判斷，彼等亦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重選盧奕昌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及周懷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制

度的相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不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回購授權時必要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9,594,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1,959,4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受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進行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建議回購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

行使回購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股份，則該等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的名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盧源昌先生擁有合共305,08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1%。該等305,088,000股股份包括由盧源昌先生持有的4,716,000股股份及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的300,372,000股股份，當中盧源昌先生為聯合創辦人之一。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盧源昌先生及盧氏家族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合共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9%。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將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倘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92	0.170
八月	0.170	0.170
九月	0.187	0.175
十月	0.219	0.176
十一月	0.225	0.187
十二月	0.213	0.19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8	0.190
二月	0.192	0.191
三月	0.202	0.189
四月	0.195	0.181
五月	0.220	0.189
六月	0.245	0.19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15	0.206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盧奕昌先生

盧奕昌先生，6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3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索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盧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協議所載，盧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彼の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透過全權信託於30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梁威達先生

梁威達先生，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5,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の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其本人實益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周懷蓉女士

周懷蓉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彼現時在俐通集團企劃部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周女士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周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5,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の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條文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文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 <u>四</u> 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經於2024年8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標題	(經於2024年8月28日 <u>2025年8月28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 <u>四</u> 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經於2024年8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標題	(經於2024年8月28日 <u>2025年8月28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2.2	無	2.2	<u>「通訊設施」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維持不變。</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2.2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2.2	無	2.2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u>
2.2	無	2.2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u> (a) <u>親自出席會議；或</u> (b) <u>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的任何虛擬會議。</u>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2	無	2.2	<u>「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 <u>股東僅於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有權獲得一張股票</u> ，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於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u>於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u>，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無	無	<u>12.4</u>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12.4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和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12.4 12.5	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不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和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12.5 12.6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4 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6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12.6 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無	無	12.8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 <u>虛擬會議</u> ）（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7 12.9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8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12.10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9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舉行延會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9 12.1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舉行延會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11 <u>12.13</u> 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
12.10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1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2.10 <u>12.12</u>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11 <u>12.13</u> 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2.11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後：	12.11 <u>12.13</u>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9 <u>12.11</u> 條或第 12.10 <u>12.12</u> 條延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10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10 <u>12.12</u> 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並透過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 | | | |
|------|---|------|---|
| (c) |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 (c) |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4 <u>12.5</u> 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
| 13.1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13.1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 （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 （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無 無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4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4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 <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 ）、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3.5 13.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6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6 13.7	投票應(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3.7 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7 13.8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8 13.9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9	如遇票數相同的情況,不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以股數投票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9 13.10	如遇票數相同的情況,不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以股數投票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3.10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3.10 <u>13.11</u>	書面決議(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 <u>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 (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其 <u>註冊</u> 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帳款(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帳款(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或者

或者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帳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帳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電匯、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電匯或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奕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梁威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懷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就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於批准回購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有關回購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